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集成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,150,0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时间 | 补助依据 | 收款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 资产相关/收益相关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2020.05 |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广东天安设计师创客空间）共建协议 | 天安集成 |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三楼）运营费用补助 | 850,000.00 | 与收益相关 |
| 2 | 2020.05 | 佛财工[2020]38 号 | 天安新材 | 2019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市级配套资金 | 1,000,000.00 | 与收益相关 |
| 3 | 2020.05 | 佛财工[2020]25 号 | 天安新材 | 2020 年科技创新战略资金（科学技术奖等） | 300,000.00 | 与收益相关 |
| 合计 | | | | | 2,150,000.00 |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5 月 20 日